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现场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 501A 区公司大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5:00—2025 年 6 月 2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74562	家鸿口腔	2025 年 6 月 18 日
-----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见证律师。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	√

	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2.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	《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3.1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2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	√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3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4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5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6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7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	《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权限如下：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超额配售选择权、战略配售等有关事项；

2.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

3.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项文件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5.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根据发行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0. 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11.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2.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议案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议案 9、《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议案 10、《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就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由该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服务。

议案 12、《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3）、《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议案 13、《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 14、《关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计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将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经合法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内部监督机构，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届时公司将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同步调整公司章程及相应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13）；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3.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加盖股东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公章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 13: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轩社区虎地排 118 号锦绣大地 8 号楼西侧 5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宇迪 135309429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64.6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9.77 %,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